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名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李航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李航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 该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提名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